

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川 1722 执 155 号之一

移送执行人：宣汉县人民法院。

法定代表人：董中平，院长；

被执行人：曹开丰，男，汉族，生于 1971 年 8 月 1 日，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世纪金城 3 幢 1 单元 4 楼 4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21[REDACTED]7。

被执行人：曹开银，男，汉族，生于 1969 年 7 月 14 日，住四川省宣汉县土黄镇山狮西路 43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219[REDACTED]BX。

被执行人：曹开贵，男，汉族，生于 1973 年 3 月 20 日，住四川省宣汉县土黄镇铁山碑村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2[REDACTED]32。

被执行人：李仕秀，女，汉族，生于 1975 年 4 月 20 日，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世纪金城 3 幢 1 单元 4 楼 4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2[REDACTED]383。

被执行人：程时俊，男，汉族，生于 1962 年 10 月 19 日，住四川省宣汉县土黄镇长乐 3 街 77 号附 1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2[REDACTED]576。

本院依据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川 17 刑终 202 号刑事裁定书，被执行人曹开丰、曹开银、曹开贵、李仕秀、程时俊违法所得财物予以追缴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。执行中已对被执行人所有的四部手机进行了网上询

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曹开丰、曹开银、曹开贵、李仕秀各自所有的 OPPO 手机各一部；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罗 宣

审 判 员 张义海

审 判 员 侯 骏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

书 记 员 袁 鑫